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筹建财务公司
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通集团”）通知：2011年10月31日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银监会”）印发《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〔2011〕477号），批准公司与宇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。宇通集团将在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。财务公司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财务公司开业的批准。

公司与宇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宜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发布的2010-035号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